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意见落实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工
作意见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及广大网友：

滦州市财政局现面向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关于落实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对我局及税务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希望今后在便民办税方面提供哪些新的措施，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建议，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一、来信请邮寄至：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财政局综税中心（邮编 063700），并在信封上注明“减征车购税”政策落实意见字样。

二、电子邮件请发至：lxzhzs@163.com

三、电话：0315-7108570

附件：《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附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